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皑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导致其权益变动比例达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厚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9.01%变动至17.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查询股东名册时，发现股东厚皑科技持股减少14,050,000股，经向厚皑科技了解，其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50,000股，上述权益变动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厚皑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厚皑科技因未能及时披露持股变动情况向公司和股东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督促股东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39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WBTL SINGAPORE PTE.LTD.

● 投资金额:10万新加坡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一、对外设立子公司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伯特利"、"公司"），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芜湖伯特利新加坡公司（WBTL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公司已于近期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近期完成在新加坡的相关注册登记。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WBTL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号码:202408833C

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51 GOLDHILL PLAZA #20-07/08 SINGAPORE(308900)

注册资本:100,0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vehicles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三、对外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国际 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新加坡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区别，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适应新加坡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 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08:3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电话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iwin.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08:30举行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08:30

2、召开地点:线上电话会议

3、召开方式: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总经理何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独立董事方吉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08: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1、电脑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A9BVQ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399346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联系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8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2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公示了《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中标结果公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成员，以下简称"北京金河水务集团"）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

2、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3、招标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4、招标代理单位: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成员）

6、中标金额:137,302,315.81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的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中标内容:水利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海绵工程、建筑物工程、灌溉及循环泵站工程、临时工程、建筑物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8、建设地点: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街区

9、工期:376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主动调整市场布局，聚焦北京、武汉、宁波、深圳重点城市，通过与地方国企及龙头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拓展区域市场。其中，在北京地区，公司已与地方国企北京金河水务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各区水利与生态、环境、景观的深度融合与发展。

本项目的中标，不仅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公司市场聚焦和协作拓展市场策略的有力证明。若项目成功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39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2,034,000 | 2,034,000 | 2024年4月2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4人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其他公司、2人离职，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203.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4年1月2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三）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其他公司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等规定，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4人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其他公司、2人离职，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203.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657元/股。（授予价格2.45057元/股-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38元/股）

除离职2人外，公司回购时需支付其他14人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实际每股回购价格为2.21142元/股。

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3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503,94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69228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4,537,946 | -2,034,000 | 22,503,94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778,472,163 | | 1,778,472,163 |
| 股份合计 | 1,803,010,109 | -2,034,000 | 1,800,976,109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动或离职行为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7,196,43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7,196,4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616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61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196,031 | 99.9992 | 400 | 0.0008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196,031 | 99.9992 | 400 | 0.0008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196,031 | 99.9992 | 400 | 0.0008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196,031 | 99.9992 | 400 | 0.0008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196,031 | 99.9992 | 400 | 0.0008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196,031 | 99.9992 | 400 | 0.0008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561,228 | 99.9968 | 400 | 0.0032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275,404 | 99.9945 | 400 | 0.0055 | 0 | 0 |
| 7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275,404 | 99.9945 | 400 | 0.0055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7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7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的关联股东FENG CHEN、邱成英、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永跃、苏进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薛晓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3,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816,789.7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如下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 70,617.69 | 32,000.00 | 15,000.00 |
| 2 |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 39,515.23 | 30,000.00 | 11,500.00 |
| 3 |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 76,181.68 | 65,000.00 | 54,923.3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4,000.00 | 54,000.00 | 34,895.00 |
| 合计 | | 240,314.61 | 181,000.00 | 116,318.32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全体监事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11.83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0,0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4）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8月31日，上交所核发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5,035,925股（含本数）。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募集说明书中的不超过"335,035,925股（即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00,000,000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181,00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10.71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169,000,933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两者孰低为100,000,000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00,0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3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0.71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0.46%。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8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16,789.7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3,183,210.30元。

7、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4年4月9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获配投资者缴存款的账户收到继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000,000.00元。

2024年4月10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63,183,210.3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83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83,0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9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206,255 | 380,999,996.65 | 6 |
| 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204,564 | 309,999,992.12 | 6 |
| 3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91,208 | 103,999,990.64 | 6 |
| 4 |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62,468 | 79,999,996.44 | 6 |
| 5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5,917,159 | 69,999,990.97 | 6 |
| 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32,633 | 69,000,048.39 | 6 |
| 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94,505 | 64,999,994.15 | 6 |
| 8 |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95,604 | 51,999,995.32 | 6 |
| 9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95,604 | 51,999,995.32 | 6 |
| 合计 | | 100,000,000 | 1,183,000,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28-29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华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50077618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32,206,255 |
| 限售期 | 6个月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 注册资本 | 14,097.8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3楼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528923126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26,204,564 |
| 限售期 | 6个月 |

3、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592号秀水新村（二村）14号楼社区用房 |
| 出资额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304MA2U7E5J14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8,791,208 |
| 限售期 | 6个月 |

4、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
| 出资额 | 200,0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604MA2TJCKW2L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6,762,468 |
| 限售期 | 6个月 |

5、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
| 注册资本 | 1,45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北京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4层（10-12单元）、6层、7层（7-14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074251442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5,917,159 |
| 限售期 | 6个月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5,832,633 |
| 限售期 | 6个月 |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
| 注册资本 | 23,8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七号楼11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40653 |
| 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5,494,505 |
| 限售期 | 6个月 |

8、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
| 出资额 | 60,0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MA2WWNK712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4,395,604 |
| 限售期 | 6个月 |

9、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
| 注册资本 | 52,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
| 法定代表人 | 裴长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0924515X |
| 经营范围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4,395,604 |
| 限售期 | 6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1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9,256,597 | 23.09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904,479 | 17.57 | 0 | 其他 |
| 3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6,880,000 | 12.60 | 0 | 境外法人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15,500,000 | 1.33 | 0 | 其他 |
| 5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 15,490,300 | 1.33 | 0 | 其他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62,355 | 1.26 | 0 | 其他 |
| 7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 12,778,243 | 1.10 | 0 | 其他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98,500 | 1.02 | 0 | 其他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764,496 | 1.01 | 0 | 其他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772,450 | 0.92 | 0 | 其他 |
| 合计 | | 713,907,420 | 61.23 | 0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1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9,256,597 | 21.27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904,479 | 16.18 | 0 | 其他 |
| 3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6,880,000 | 11.60 | 0 | 境外法人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27,756,974 | 2.19 | 12,256,974 | 其他 |
| 5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 19,613,188 | 1.55 | 3,803,888 | 其他 |
| 6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8,943,702 | 1.50 | 10,143,702 | 其他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62,355 | 1.16 | 0 | 其他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303,340 | 1.05 | 5,118,343 | 其他 |
| 9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 13,185,943 | 1.04 | 0 | 其他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16,974 | 1.01 | 1,437,024 | 其他 |
| 合计 | | 741,323,552 | 58.55 | 32,759,931 | - |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0,0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66,076,241 | 0 | 1,166,076,241 |
| 股份合计 | 1,166,076,241 | 100,000,000 | 1,266,076,241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持续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为公司进一步打开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巩固行业地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等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亮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传真 | 010-65051156 |
| 保荐代表人 | 谢晶欣、孙靖譞 |
| 项目协办人 | 李凌云 |
| 项目组成员 | 王朱彦、邓玉婷、钟思远、董立起、刘钰麒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 电话 | 010-56052566 |
| 传真 | 010-56160130 |
| 项目组成员 | 王赛、刘思成、潘可、贾哲、宋双喜 |

（三）公司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机构负责人 | 张利国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
| 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 | 010-66090016 |
| 经办律师 | 胡琪、董一平 |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 肖厚发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35 |
| 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2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邬晓磊、王子强、王连强 |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